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及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及該通函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

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將刊登於計劃文件寄發時之公佈內。

中建科技股東及／或中建科技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載於該公佈內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生效或可能不會生效。中建科技股東及／或中建科技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其中宣佈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內容有關中建電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通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將中建科技私有化的建議，並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及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二次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第二次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及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理事的同意，有關該建議的計劃文件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該公佈的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誠如第二次公佈所披露，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已各自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計劃文件及該通函。然而，需要更多時間按原訴傳票安排法院聆訊，以便制定法院會議細節，在計劃文件及該通函內明確載述。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按照目前法院會議時間表，現預期法院聆訊最早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因此，計劃文件及該通函僅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電訊股東。中建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延遲寄發該通函，而中建科技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該通函及計劃文件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將刊登於計劃文件寄發時之公佈內。

中建科技股東及／或中建科技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載於該公佈內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生效或可能不會生效。中建科技股東及／或中建科技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科技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